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80051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惠州歌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博罗县石湾镇鸾岗村谢屋小组

代理机构 河北汇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微处理器；无线蓝牙耳机；无线电设备；头戴式耳机；入耳式耳机；麦克风；扬声器音箱；便携式媒体播放器；卡拉OK机；电池充电器